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产业园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产业园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信科移动	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谭湖二路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1,132.53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作为募投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科技”）作为“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分别使用“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80,000万元、35,000万元向大唐移动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向虹信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对“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净额1,132.53万元投入上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31,145.92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额增加1,132.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投资，以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1,145.92	31,145.92	信科移动、虹信科技	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谭湖二路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
合计		401,132.53	401,132.53	-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合计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27,841,590.30	540,000,000.00	567,841,59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012497	70,560,626.17		70,560,626.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0272	14,923,827.80	130,000,000.00	144,923,827.8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2876973	86,371,934.97		86,371,934.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2057	13,555,336.36		13,555,336.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550880075391700527	7,375,122.19		7,375,122.19
合计			220,628,437.79	670,000,000.00	890,628,437.7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025/06/30	2026/12/31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2025/06/30	2026/12/31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2025/06/30	2026/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全球5G产业化进展及5G-A发展预期，在主要客户5G网络建设节奏放缓、5G-A技术演进及产业化落地尚有较长发展周期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部分课题的研发周期并拓展了部分研发课题，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综合考虑5G-A技术演进趋势、5G专网商用频率发放情况、客户建网需求等因素，在保持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66.16%。该募投项目已完成5G大带宽多频多模基站等产品研发，支撑国内外客户5G建网需求。同时，该募投项目面向5G-A演进在扩展现实增强、通信感知融合及无线AI等方向的研究开发正有序推进。但因5G-A方向整体的产业化落地仍处于初期阶段，为更好匹配产品技术演进及客户5G、5G-A建网需求，拟延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2、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61.64%。该募投项目研发的5G泛专网产品、5G-R产品满足了细分市场5G专网试验验证及初期建设需要。随着5G在垂直行业应用的落地持续深化，细分市场客户对5G专网产品在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环境适应性、自主可控及技术融合创新等方面提出更多需求。为更好匹配细分市场客户对5G行业应用的落地需求，推动5G专网新产品演进，拟延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3、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72.20%。该募投项目研发的融合天线、室分设备等产品匹配客户5G网络建设需要。随着5G网络建设迈入5G-A阶段，主要客户在推动精品网络建设的同时逐步转向“空天地一体化”演进和升级，高质量的室分建设也在向更多场景拓展。为更好匹配行业发展和客户建网变化，推进5G绿色融合天线、特殊场景天线、卫星互联网天线、新型室分等产品技术开发，拟延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相关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93.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金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38,530.56	28,501.91
2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425.94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626.90	626.90
5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9,537.00	9,537.00
合计		76,628.20	65,734.64

1、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13.43万元。其中，金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万元，AI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31.26万元（详见公司2019-002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使用不超过13,038.91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

2、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265.06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60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详见公司2020-023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司2020-022号公告）。

4、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0-035号公告）。

5、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金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9月（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2）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天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司2020-049号公告）。

7、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详见公司2021-021号公告）。

8、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1-026号公告）。

9、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1-056号公告）。

10、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21-059号公告）。

11、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详见公司2021-067号公告）。

12、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2-005号公告）。

13、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32号公告）。

14、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42号公告）。

15、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2-062号公告）。

16、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详见公司2022-077号公告），该项目总投资额相应减少到38,530.56万元；

（2）将剩余募集资金16,663.8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中的9,537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22-077号公告）。

17、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18、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2.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公司于2023年8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39号公告）。

20、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93.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详见公司2023-050号公告）。

21、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4-024号公告）。

22、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4-048号公告）。

23、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08号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6,661.9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993.24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福光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福光股份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福光股份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部分原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9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0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否
11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其中第1、14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5/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